



**2012 长城润滑油中国房车锦标赛 第六站 广东肇庆**  
**2012 SINOPEC Lubricants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— GIC**

签发： 赛事仲裁委员会

决定文件编号： 14

主送： 中国量产车组：海马福美来车队

赛事仲裁委员会收到赛事总监报告，经过调查，决定如下：

参赛者	海马福美来车队 1号陈旭
事实	危险驾驶
依据	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 100 条款
决定	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

参赛者仍有上诉的权利。

葛 钧  
仲裁主席

张君渝  
仲 裁

张泰华  
仲 裁

日期：2012年9月16日

时间：18:00

参赛者签收

文件编号：

签名.....

时间.....2012.9.16

抄送：  
 1.车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官方公告栏  
 3.技术代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.记时中心